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9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

被告 王清榮

朱世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訴後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變更聲明為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王清榮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則以地號稱之）上之地上物拆，並將占用面積32.4平方公尺土地（包含原租約22.4平方公尺及增建部分10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價

01 值為斷。因查無系爭土地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紀
02 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系爭土地民國114年度公告現值為
03 據，即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00元，此項聲明之訴
04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5,680元（計算式：33,200元/m²×遭
05 占用面積32.4m²=1,075,680元）。

06 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王清榮、朱世吟應連帶給付6,
07 6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意旨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8 利息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688元。

09 (三)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王清榮、朱世吟自114年9月1日起
10 至拆除聲明第一項所示地上物，騰空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
11 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053元，計
12 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0日止之金額為351元（計算式：
13 1,053元×10日/30日=351元）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
14 定為351元。

15 (四)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
17 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082,719元（計算式：1,07
18 5,680元+6,688元+351元=1,082,71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9 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2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卓榮杰